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貳、案由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明知，近 10 幾年來，高齡 80 多歲之梁姓長者，獨自居住於該校臺北市金門街約 3 坪大卻無自來水、衛浴、廚房、曬衣等設備之宿舍，致其飲食、起居、曬衣、如廁等活動，多於房間內進行，雖有里長、里幹事及鄰居時常給予關懷協助，惟其長期未沐浴，屋內及周邊環境髒臭不堪，衛生條件低落。臺師大不僅未依規定辦理宿舍訪查，且迄其猝死於該宿舍時止，始終未主動關懷或協助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據報載，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2 月 10 日，獨居於臺北市金門街之 80 多歲梁姓長者裸身猝逝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配住之宿舍（下稱系爭宿舍）中，事發前兩週其吳姓鄰居曾尋求 5 個單位協助安置，皆無下文，此凸顯政府雖已建置獨居老人相關通報系統，惟各單位間溝通協調、相關支援系統係如何界定與具體落實，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獨居老人之保護、救援、安置及居家服務等協調連繫是否善盡監管之責？容有深入瞭解之必要，案經本院立案調查，向臺北市政府、臺師大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調取相關卷證資料，於 103 年 2 月 26 日進行現場履勘，復於 103 年 4 月 10 日約詢臺北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，並審酌上開單位補充資料後，確有下列疏失之處：

一、臺師大明知梁姓長者所配住宿舍自 91 年起因道路拓寬而成為無自來水、衛浴、廚房、曬衣等設備之約 3

坪房間，須使用共用浴廁及至屋外取水使用，不符居住條件，卻未依規定於宿舍遭受損壞時立即給予緊急處置，亦未依規定報請修繕，致梁姓長者飲食、起居、曬衣、大小便等活動大部分均在該房間內進行，雖有里長、里幹事及鄰居時常給予關懷協助，梁姓長者仍長期未沐浴，屋內及周邊環境髒臭不堪，臺師大不僅未依規定辦理宿舍訪查，且迄梁姓長者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猝死於該宿舍時止，始終未主動關懷或協助改善，核有重大違失：

- (一)按 1991 年通過之「聯合國老人綱領」(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rsons，有人翻譯為「聯合國老年人原則」)第 1 要點「獨立」第 5 小點規定：「老人應儘可能居住在安全與適合的環境。」第 3 要點「照顧」第 5 小點規定：「老人在任何居住、照顧與治療的處所，應能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，包含了對老人尊嚴、信仰、需求、隱私及決定其照顧與生活品質權利的重視。」102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手冊有關宿舍管理，以財政部為督導機關；二級以上機關為主管機關；經管公有宿舍之各機關為管理機關。」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，其整潔事項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。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，得由事務管理單位派員辦理。」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宿舍及設備情形，應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，每年至少檢查一次，宿舍家具，每年盤查一次，先期通知各宿舍借用人協助。檢查結果列入檢查報告單內（格式範例如附件九）。有修繕必要者，應依規定報請修繕。」第 17 點規定：「宿舍因天災、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

者，管理機關應予緊急處置。」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28 日修正之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(下稱宿舍查考作業)第 3 點規定：「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，其原則如下：(一)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，經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。(二)派員實地訪查時，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，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，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。(三)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，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。(四)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、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，應適時通知管理機關，俾利查考認定。」。

(二)據臺師大查復，梁姓長者係於 58 年 8 月 1 日遞補該校體育學系在額工友，並配住於臺北市金門街工友宿舍，當時並無簽訂契約書。系爭宿舍自 65 年迄今，除因道路拓寬等因素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，分別於 69 年拆除大門及 81 年拆除西側道路原有浴廁、廚房及部分住宅並派工修建外，即維持目前格局，配住該宿舍之工友或配偶並無改建情事。另該校 91 年辦理宿舍訪查亦確認此節。據該校提出之資料，該校每年辦理二次居住事實訪查，茲將訪查紀錄情形表列如下：

年度	臺師大辦理宿舍訪查所示資料	備註
96	完整	現住人(含梁姓長者)親簽
97	僅上半年訪查表	現住人(含梁姓長者)親簽
98	完整	現住人(含梁姓長者)親簽
99	僅上半年簽呈	
100	無任何資料	

101	無任何資料	
102	僅下半年借用人訪查表	僅少數現住人親簽，梁姓長者部分則載明「10/14 按門鈴無人回應，鄰居表示前往上班，現住人有居住事實」

(三) **未依法辦理查考業務及保存訪查資料**：查依上開宿舍查考作業第 3 點規定，宿舍管理機關每年應辦理至少 2 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，惟臺師大對於系爭宿舍竟未能提出 100、101 年之訪查資料，99 年亦僅有上半年之簽呈而無「借用人訪查表」，102 年則僅有下半年之「借用人訪查表」，且鮮有現住人親簽。詢據該校業務承辦人鄭欽汶稱：係因辦公室搬遷致資料遺失云云，足徵該校有未依法辦理查考業務或未依法保存訪查資料之違失。再者，依宿舍查考作業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，訪查宿舍如無人在家，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，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，惟臺師大提供之系爭宿舍 102 年下半年「借用人訪查表」記載：「10/14 按門鈴無人回應，鄰居表示前往上班，現住人有居住事實」，未留置通知單限梁姓長者或其他借用人回覆，亦未以掛號郵寄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，其宿舍訪查顯未依宿舍查考作業規定辦理。

(四) **未盡管理修繕及關懷之責**：梁姓長者係該校配住於系爭宿舍之工友，且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獨居老人，其與臺師大之間縱未簽訂書面契約，臺師大亦應提供配住人適合居住之宿舍，始與聯合國老人綱領、使用借貸之本旨及公序良俗相符。據臺師大查復稱：系爭宿舍分別於 69 年及 81 年因配合道

路拓寬，拆除大門、浴廁、廚房及部分住宅，經該校派工修建嗣即維持目前格局迄今等語，並經該校 91 年間因宿舍訪查而確認系爭宿舍格局與目前相同，足徵至少自 91 年起，梁姓長者所配住宿舍一間僅約 3 坪大，無自來水、衛浴、廚房、曬衣等設備之房間。倘其欲使用廁所或沐浴，均須繞行至戶外使用鑰匙開門，再穿過公共空間，始得使用共用浴廁，如欲使用水，則須至戶外取水。該宿舍既因道路拓寬拆除浴廁廚房等設備而不符居住條件，臺師大卻未依上開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 17 點規定，於宿舍因道路拓寬致遭受損壞時立即給予緊急處置，亦未於日後發現該宿舍確實不符居住條件而有修繕之必要時，依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報請修繕，致梁姓長者起居、睡覺、煮東西、洗衣、曬衣、大小便等活動大部分均在該房間內進行，長期未沐浴，周邊環境髒臭不堪，衛生品質低落，臺師大卻未給予任何人道關懷，核有違失。

據上論結，臺師大自 91 年起即知悉，梁姓長者所配住宿舍，因配合道路拓寬拆除浴廁廚房等設備，成為一間約 3 坪，無自來水、衛浴、廚房、曬衣等設備之房間。倘其欲使用廁所或沐浴，均須繞行至戶外使用鑰匙開門，再穿過公共空間，始得使用共用浴廁，如欲使用水，則須至戶外取水，已不符居住條件，臺師大卻未依上開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 17 點規定，於宿舍因道路拓寬致遭受損壞時立即給予緊急處置，亦未於日後發現該宿舍確實不符居住條件而有修繕之必要時，依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報請修繕，致梁姓長者起居、睡覺、煮東西、洗衣、曬衣、大小便等活動大部分均在該房間內進行，雖有里長、里幹事及鄰居時常給予關懷協助，仍長期未沐浴，屋內及周邊環境髒臭不堪，衛生品質低落。臺師大

對於系爭宿舍未確實依法每年辦理至少 2 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，且對上開情形均置若罔聞，僅著重於居住事實與遭佔與否之確認，迄梁姓長者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猝死於該宿舍時止，始終未對配住者之生活情形與需求主動關懷或協助改善，核有重大違失。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高鳳仙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日